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聯合公告
由要約人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1)實施合併
(2)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及
(3)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的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與魏橋創業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的公告;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達成生效條件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接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支付註銷價

有關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魏橋創業除外)。

承唯一董事命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小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2024年3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鄧文強先生、胥祥忠先生、張敬雷先生及張瑞蓮女士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